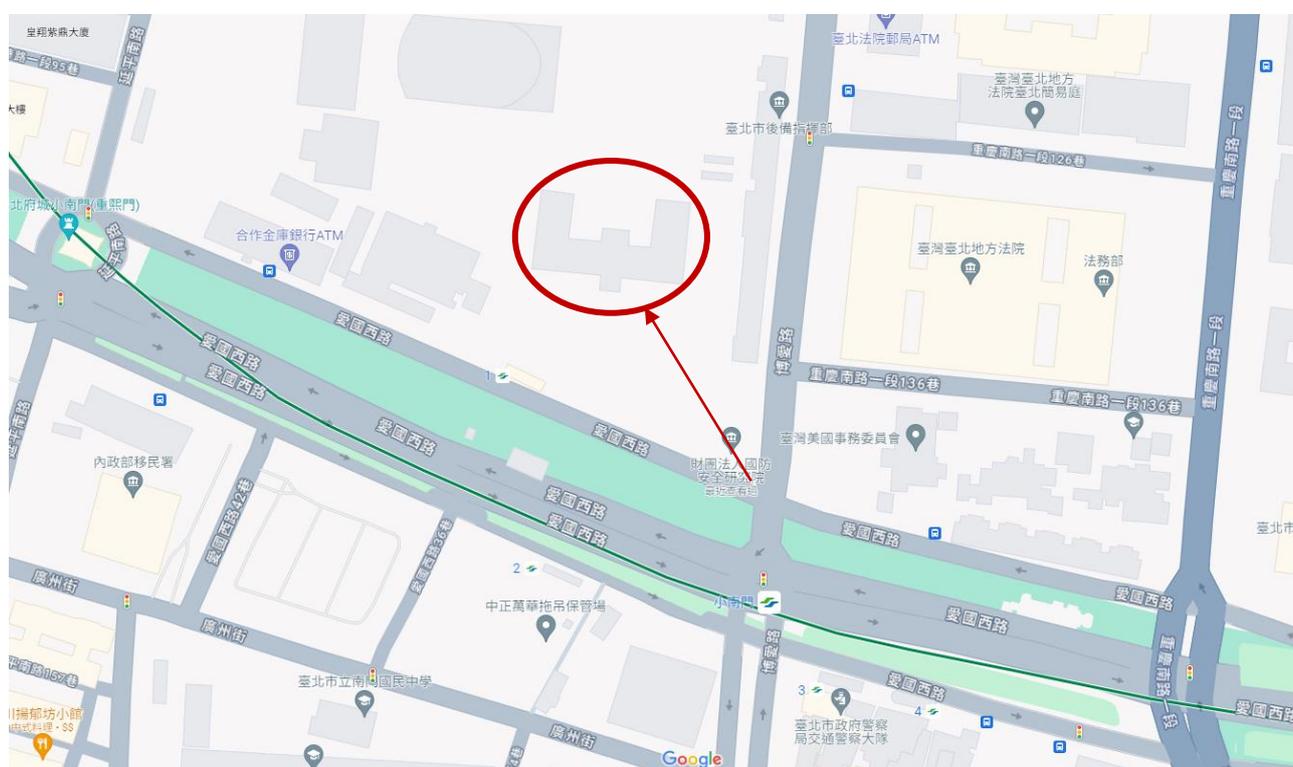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市定古蹟原臺灣軍司令部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說明會議程

1. 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第5項及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8條規定辦理說明會。
2. 時間：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14時00分
3. 地點：紅樓二樓聯誼廳（博愛路172號）
4. 說明會議程：

時間	內容
14：00-14：10	主席與來賓致詞
14：10-14：40	執行單位報告
14：40-15：10	意見交流



主辦單位：國防安全研究院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